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鉴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子公司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因此，我们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推动其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，提升竞争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，发挥集团协同效应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、王喆、田溯宁、乔文俊、张鸣、袁志刚、陈维中

2017年8月28日